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739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1日

商 标

控颜慧

申 请 人 张珍娣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29-1号5号楼23-D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收割机；印刷机；包装机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飞机引擎；3D打印机；半导体制造机；制茶机械；酿酒机器；烟草加工机